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3〕39号

关于切实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近期，受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一些群众出现就业和生活困难。为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工作，确保我省就业大局持续稳定，经研究，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建立困难人员帮扶台账。各市州、县市区要迅速组织人社服务专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依托登记失业人员、脱贫人口等实名数据库，通过现场走访、电话联系、数据比对等方式，于2月底前对辖区劳动者就业情况开展一轮全面摸排，详细掌握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等情况。对受疫情影响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段时间仍未就业的困难人员，要及时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建立实名制帮扶台账。

二、及时跟进分类开展就业援助。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快速响应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需求，指定专人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要持续深化“311”就业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开展求职技巧指导，组织参加招聘活动，推荐“湘就业”平台求职；对有自主经营意愿的，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创业培训等创业服务；对就业意向尚不清晰的，提供职业指导、心理疏导，组织参加职业体验、就业见习等就业准备活动。

三、促进供需对接送岗上门。要依托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专项活动，统筹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归集发布适合困难人员就业的爱心岗位，提升人岗匹配成效。要引导企业入驻“湘就业”平台，加大服务大厅、社区（村）宣传栏等岗位信息发布力度。聚焦困难人员线下求职需求，各市州要每月至少开展1场、各县市区每月至少开展2场以上专业化和小型化就业困难人员专场招聘活动，把岗位送到困难群众家门口。

四、有针对性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各地要根据困难人员培训需求，确保6月底前对有需要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展1次以上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要结合本地企业用工情况，重点开发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技能培训项目。要广泛开展面向就业困难人员的订单、定向式培训，符合条件的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

五、落实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补贴政策。通过上门走访、

信息报送等多种形式广泛收集适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信息，优先向企业推荐困难人员就业。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岗位补贴，享受吸纳重点群体税收优惠和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要加强重点企业和省级产业园区用工保障常态化服务。

六、鼓励困难人员自主创业。要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要推荐就业困难人员创业项目入驻各级创业孵化基地，提供“一站式”创业孵化服务。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按规定免除反担保要求。对初创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加大创业活动组织力度，为创业者搭建项目展示、资源对接的平台。

七、支持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加快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均建设有1家以上公益性零工市场或零工对接服务专区，广泛发布适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钟点工、小时工、兼职等岗位信息。要支持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对符合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八、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各地要结合实际，多渠道新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兜住兜牢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底线。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城镇临时性全日制

公益性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结合实际确定。

九、兑现困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要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其基本生活，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失业补助金。

十、做好困难人员失业风险防范。要切实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失业风险防范意识，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尽可能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坚决避免因就业帮扶工作不到位发生规模性失业问题。

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带着感情将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当前稳就业和打好民生保障仗的重要任务，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帮扶举措，实施台账式管理、清单式推进，确保取得扎实成效。省厅每半月将调度一次各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工作情况(见附件)，并纳入 2023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内容，请各市州、县市区及时做好情况

汇总上报工作。各地促进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困难问题，以及突发性情况，要及时报省就业服务中心。

附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情况调度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部 张军 0731-84900135）

附件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情况调度表

市州或县市区名称:

单位: 人、次、人次

走访服务对象人次 数	新认定 就业困难 人员 人数	举办就业 困难人员 线上线下 专场招聘 会场次数		其中现场 招聘会场 次数		线上线 下 就业困难 人员专场 招聘会共 提供就业 岗位数	其中“无年 龄限制、无 技能要求” 爱心岗位” 数	帮助就业 困难人员 实现就业 人数	其中企 业吸纳 人数	其中灵 活就业 人数	其中自 主创业 人数	其中公 益性岗 位安置 人数	开展就 业困难 人员职 业技能 培训人 次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1.上述指标统计口径均为从2月1日起发生的累计数。

2.逻辑关系: 3>4,5>6,7=8+9+10。

3.本调度表于每月15日和30日从系统上报,第一次上报日期2023年2月15日。

